（上接B278版）

[注] 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超过部分是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注] 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超过部分是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注] 麦格米特林洲基地二期建设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超过部分是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附件二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844.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40.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825.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100.16	15,100.16	0.00[注]	15,136.25[注]	100.00%				否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否	18,028.82	18,028.82	1,219.05	7270.20	40.33%	2023年1月	–	–否	否
3. 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14%股权项目	否	10,544.80	10,544.80	0.00[注]	10,545.59[注]	100.00%	–	–	–	否
4. 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否	21,170.98	21,170.98	4,321.49	7873.46	37.19%	2023年1月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64,844.76	64,844.76	5,540.54	40825.51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35,519,740.00元和“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14%股权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105,448,000.00元，合计金额140,967,740.00元，此事项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日出具的《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0007号）鉴证。2020年1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0,967,740.00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35,519,740.00元和“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14%股权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105,448,000.00元，合计金额140,967,740.00元。募集资金置换工作于2020年1月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14%股权项目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结余7,926.94元，已用于补流。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185,000,000.00元，尚未赎回的七天通知存款金额为35,000,000.00元，其余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超过部分是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注]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14%股权项目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结余7,926.94元，已用于补流。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本次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麦格米特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麦格米特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拟出席本次公司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先生、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王涛先生、独立董事王玉涛先生、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谢胜军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5,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655万张，期限6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0006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655,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651,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日存入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专项账户中，银行账号为611566866。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52,358.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447,642.00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30,033.13	21,170.98	7,873.46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8,744.09	18,028.82	7,270.20
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14%股权项目	10,544.80	10,544.80	10,545.59
补充流动资金	15,755.40	15,100.16	15,136.25
合计	75,077.42	64,844.76	40,825.51

上述项目中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其他项目由公司实施。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2、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在项目实施后逐步完成建设投资，逐步投入项目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安排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时结合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额度：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额度不超过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三）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审批程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授权实施期限：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本次投资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产品是保本型理财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由于金融市场的极端变化而受到不利影响。

2、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资金需求计划和现金储备情况来购买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不排除由于受到内部和外部因素的影响，使得本次投资出现流动性风险。

3、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受金融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利率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及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向首席财务官进行汇报，以便公司及时制定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中心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中心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

3、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六、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募投项目建设正在稳步推进实施，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使用额度不超过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资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独立判断，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2、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滚动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余额为3.59亿元。

公司在前述期间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均属于保本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且是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均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中心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公司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使用自有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行为提高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且风险较低。

二、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

1、投资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理财金额

公司拟在2022年度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理财期限

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个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投资理财品种

公司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须属于低风险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理财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5、投资理财资金来源

进行投资理财所使用的资金须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6、实施方式

在投资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事宜。

三、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前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负责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行为。

（2）公司首席财务官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3）公司财务中心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中心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

（4）购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中心具体经办人应密切关注有关金融机构的重大动向，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财务总监进行汇报，以便公司及时制定应对措施。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将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通过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五、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投资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事宜。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含税）；

2、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如果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1年初未分配利润为494,427,907.85元，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加上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207,310,613.1元，在提取盈余公积金20,731,061.31元，支付股利85,324,280.78元后，2021年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95,683,178.86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1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鉴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结合目前总体经营状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遵循合理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如果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目前处于回购可实施期。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披露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如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97,569,343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2,500,000股后的股本总额495,069,343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79,211,094.88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同意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该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该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其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3、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与广东国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研”）、厦门融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融技”）、上海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瞻芯”）、湖州麦格米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麦格米特”）、唐山惠米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惠米”）、安徽麦格米特电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麦格米特”）、南通麦格米特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麦格米特”）、广东巴特西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巴特西”）、郑州峰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峰泰”）、浙江圣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圣禾”）、长沙市众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众方”）、北京华晖恒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晖”）、西安奇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奇点”）、深圳力能时代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力能”）、金华康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扬”）、苏州西斯派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西斯派克”）、苏州直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直为精密”）等关联方发生日常业务经营往来。公司2021年度与上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对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8,489.22万元（其中关联采购2,390.71万元，关联销售5,945.67万元，关联租赁152.85万元），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6,700.00万元（其中关联采购8,100.00万元，关联销售28,200.00万元，关联租赁400.00万）。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志先生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中存在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张志先生、王涛先生、唐玲女士、林霄舸先生、李升付先生、方旺林先生需回避表决，其余股东无需在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国研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3,000.00	201.45	1335.88
	厦门融技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2,000.00	84.43	794.51
	广东巴特西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2,000.00	0.00	0.00
	上海瞻芯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1,000.00	20.90	232.63
	苏州西斯派克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100.00	0.00	57.45
	小计	–	–	8,100.00	306.78	2420.4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唐山惠米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000.00	1055.11	3692.31
	南通麦格米特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000.00	0.00	2.12
	厦门融技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00.00	67.61	880.50
	长沙众方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000.00	0.00	2.71
	安徽麦格米特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000.00	196.92	207.62
	北京华晖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000.00	0.00	0.00
	苏州直为精密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500.00	68.62	65.13
	浙江圣禾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00.00	106.68	171.27
	西安奇点	销售商品	市场价	8,000.00	80.64	175.72
	深圳力能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00.00	15.08	19.57
	湖州麦格米特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00.00	29.36	170.77
	郑州峰泰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00.00	0.00	10.62
	金华康扬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00.00	0.00	8.78
	小计	–	–	28,200.00	1620.02	5407.13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广东国研	租赁房屋	市场价	300.00	32.48	129.9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国研	采购原材料	1335.88	2,000.00	0.40%	–33.21%	详见2021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1-035）及2021年8月28日《关于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1-040）
	厦门融技	采购原材料	794.51	2,000.00	0.24%	–60.27%	
	麦米电工	采购原材料	27.69	500.00	0.01%	–94.46%	
	上海瞻芯	采购原材料	232.63	1,000.00	0.07%	–76.74%	
	小计		2,390.71	5,500.00	0.71%	–56.5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厦门融技	销售商品	880.50	1,000.00	0.21%	–11.95%	
	湖州麦格米特	销售商品	170.77	500.00	0.04%	–65.85%	
	唐山惠米	销售商品	3692.31	5,000.00	0.89%	–26.15%	
	安徽麦格米特	销售商品	207.62	1,000.00	0.05%	–79.24%	
	南通麦格米特	销售商品	2.12	5,000.00	0.00%	–99.96%	
	郑州峰泰	销售商品	10.62	500.00	0.00%	–97.88%	
	浙江圣禾	销售商品	171.27	500.00	0.04%	–65.75%	
	麦米电工	销售商品	386.76	500.00	0.09%	–22.65%	
	苏州戈驰	销售商品	423.70	500.00	0.10%	–15.26%	
	小计	–	5945.67	14,500.00	1.43%	–59.00%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广东国研	租赁房屋	129.91	300.00	33.51%	–56.70%	
	麦米电工	租赁房屋	22.94	100.00	5.92%	–77.06%	
	小计	–	152.85	400.00	39.43%	–61.7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1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均未超过预计金额，但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的预计。因此，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所以会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实际关联交易金额在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